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建(2022)29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米东区建设局:

根据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直达资金)》(乌财建[2022]266号)文件精神,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160万元,专款专用。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,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并请你单位年终将此款列入“2210103款-棚户区改造”预算支出科目,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我局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

主题词: 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 安居工程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10日印

